

聚焦 热力涨价方案

热线 67659999

电子信箱 qizi.1001@163.com

价格为啥涨?我只买一个月的暖气行不行?费用到底该咋退?近几日,对今冬供暖,市民提出了很多问题。昨日下午,市热力总公司组织新闻通气会,在会上,重申了涨价原因和依据。记者代表对市民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热力公司一一答复,也是该公司在今年申请暖气提价后的首次正面回应。

晚报记者 张华

热力总公司首次回应市民提问

看看热力总公司咋回应

回应一 提价政策依据是“上次调价不到位”

到底亏没亏,为啥要提价?市民对市热力公司的提价申请一直很有异议。昨日,市热力总公司发言人孙晓泉对此进行了回应。

孙晓泉说,2005年,郑州热力对民用价格进行调整,当时就没有调整到位,弥补了公司80%多的亏损,还有剩余部分由企业自己消化。今年9月11日,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称“居民供热价格分步调整到位,调价幅度要严格控制,调价范围在可承受范围内”。

回应二 煤炭价格下降了,还涨价吗?

在此次调价申请时,煤炭价格上涨成为调价申请的主要原因,有市民提出,现在煤炭价格都下降了,调价基础没有了就不该调。

“现在才存了8000吨煤,缺口还很大。”对煤炭价格下降的说法,该公司不认同。解释称,从2005年到2007年下半年,煤炭价格翻了一番,虽然近期秦皇岛的电煤价格大幅下降,但那属于计划煤,而郑州所买的煤属于市场煤。郑州主要用的是地方煤,主要来自登封和山西。这部分价格下降幅度不大,若能下降到每吨450元或每吨500元,是求之不得的事。

回应三 最后一个方案是有附加条件的

在此次提价申请中,市热力总公司向物价部门提出了三种方案。为何会出现三种方案,且价格相差很大?

孙晓泉解释,三种方案是按照赢利、保本、亏本(对照涨8分、涨5.5分、涨3分)来提供的,涨5.5分才算是保本。上次调整就是因价格调整不到位,成为再次申请调价的一个理由,为何要设计第三种方案?记者提出了质疑。

“涨3分肯定还是会亏本,但是要申请政府补贴。”孙晓泉解释,三种方案供听证代表和物价局来参考,作为市民肯定更倾向于最便宜的那个方案,但是热力公司不能一直亏本经营,最后一个涨3分的提价方案附带有政府补贴的条件。

在2005年,市热价进行了调整,市政府在

2006年补贴了市热力公司1000万元,此次申请补贴多少,虽然记者再三追问,市热力总公司并没有透露,“政府说了算,给多少要多少”。

回应四 热力公司称中原环保是“优生”

一个喊亏本,一个每年都赢利,两家热力企业为何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别?

“都是优良资产”,市热力总公司回应,在2005年热价调整时,市热力总公司还包括了西区供热分公司,主要有锅炉房和市新力电力热电两种方式供热。当时价格定位为每天每平方米0.165元,是根据锅炉房的亏损和热电的赢利二者相抵后略亏而制定的。“0.165元既不是热力价,也不是锅炉价”。

后来,以优良资产重组的中原环保,主要负责西区供热,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供热,所以赢利也是理所当然的。

烧锅炉是供热既不便宜,又不环保还不节能,为何不采用热电联产?市热力总公司说,热电联产肯定是趋势,但目前由于资金困难,采用热电联产还很困难。预计在5~6年内,郑州热力取暖将全部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

回应五 按天取暖,肯定不是0.165元这个价

价格上涨用不起,能不能在最冷的中间两个月来申请用暖?市民提出了自己的省钱方式。

市热力总公司一负责人解释,郑州的供暖虽然是每天每平方米0.165元,但这个价格是供暖季节的综合价格,“是平均价,没法按照一天两天来供暖”。并指出,若市民提出只按中间几天来取暖,取暖的价格不会定在0.165元。否定了市民的方式。

在会上,本报记者代表高层用户提出,因共用分摊面积比例不同,热力部门能否对高层和多层用户实行不同的价格,更加公平合理。市热力总公司解释,由于在2005年制定价格时,郑州大多用户还是多层,影响不大,但当时没有考虑到高层用户,现在情况有所变化,应该考虑这部分实际情况。但最后解释,如何定价还要政府部门来定夺,听证会代表也可以提出建议。

回应六 申请退费,赶紧找小区物业

承诺的温度不达标怎么办?去年,热力公司承诺退费,但这一说法现在有些变化,叫“折减”。

昨日,市热力总公司解释,去年冬天,由于热源和管网,造成北区和经五路部分用户家里的暖气不热,今年收费的时候,和物业部门进行确认后,将对这部分用户去年交的热费进行相应的折减,纳入到今冬供暖费用内。而由于家中管道老化或者改动造成的暖气不热,将不进行折减部分费用。

去年家里不热,今冬不用,这部分用户该咋退?市热力总公司发言人孙晓泉说,“这是个特例”,属于特例的需要用户和热力部门区分分公司进行联系,进行协商,并尽快向区分分公司申请,如何退,市热力总公司还需要同经营处协商后制订具体的方案。

回应七 成本核算有水分是两家算法不同

10月14日,本报曾报道,市物价成本检测所减掉市热力总公司2007年的生产成本为6600万元,包括夏季制冷费等。在2005年市热力总公司提价申请时,物价部门审核掉成本6950万元。为何两次提价申请都核算掉数千万元?

市热力总公司解释,两家单位核算的方式不一样,热力公司是按照税金来算,物价部门是按照成本核定标准来算。另外,对管网的折旧标准二者也不同,物价部门是按20年折算,热力公司按照13年来折旧。市热力公司说,两家的标准都没错,“物价部门的标准更加人性化”。

回应八 供暖时间能否缩短,政府部门说了算

价格上涨,从4个月供暖变成3个月,最近在市民中呼声很高。热力公司如何看待该问题?

市热力总公司讲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年的供暖动员会上,员工们还穿着短袖、衬衫,“这么热的天供暖不搞笑吗?”热力公司向政府部门提出推迟供暖,政府部门的答复是按供,温度放低点就行。可供暖动员会的第二天,天气突然转冷,一夜变天,供暖倒显得及时。

但到底是供暖4个月还是3个月,还得由政府部门掌握。请继续阅读A09版

绝对相关

天然气也要调价了 今起征集听证会代表 你对调价有话要说,快来报名

晚报记者 徐刚领 实习生 曹伟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物价局了解到,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郑州市物价局定于11月中旬召开“郑州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暨价格机制改革听证会”。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从即日起在郑州市建成区内公开招聘听证会代表。

按照有关规定,此次聘请听证会正式代表23人。应聘代表的基本条件为郑州市建成区内、具有常住户口,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议事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有义务奉献精神和时间保障。

此次“郑州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暨价格机制改革听证会”所讲的价格调整,到底是涨价,还是降价或者改革价格机制,市物价局没有正面回应。“我们目前的工作就是公开招聘听证会代表,价格如何调整,现在还不清楚。”

如果你对调价有话要说,请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和户口本),到市物价局公用事业价格处报名。办公地址:互助路70号(市委北院)6号楼四楼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处。联系电话:67189778、67189779。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10月22日17时30分(含双休日)。同时,消费者对城市供热价格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信函、E-mail:wjgyc@yahoo.cn等形式与郑州市物价局联系。

Table with 2 columns: 代表名额分配 (Representative Quota Allocation) and 人数 (Number of Representatives). Lists categories like 人大代表 (1), 政协委员 (1), 消费者协会 (1), etc.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No.), 土地位置 (Land Location), 土地面积 (Land Area), 土地用途 (Land Use), 容积率 (Plot Ratio),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Ratio of administrative, etc. land),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出让年限 (Term), 投资强度要求 (Investment Intensity), 竞买保证金 (Bid Deposit), 出让起始价 (Starting Price), 加价幅度 (Increment).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出让入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8年10月20日至2008年11月12日,到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地产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08年11月5日至2008年11月12日,到新

郑市地产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8年11月1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地产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08年11月5日9时至2008年11月14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

由新郑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得人凭市政府土地出让方案批准文件、土地成交确认书等资料,在6个月内到发展改革、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再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

2、其它相关情况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新郑市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2680722 联系人:周女士

开户单位:新郑市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01583010059000939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10月15日